

釋 義

在本[編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活躍客戶」 | 指 | 持有非休眠賬戶的客戶 |
| 「富裕客戶」 | 指 | 包括財富管理客戶和高淨值客戶 |
| 「富裕人群」 | 指 | 個人資產至少為人民幣50萬元的人士 |
| 「國際財富管理協會」 | 指 | 國際財富管理協會，一家位於瑞士的於2007年成立的專為全球財富經理、項目組合經理、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經理等從業人員而設的國際性專業組織，為獨立第三方 |
| | | [編纂]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環渤海」 | 指 | 覆蓋北京、山東、天津、遼寧及河北的地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FETS」 | 指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指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 「CSDC」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本公司」或「廣發證券」 | 指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廣東省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76，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公司及營業部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休眠賬戶」 | 指 | 證券賬戶餘額為零、資金賬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元且過去連續三年無任何交易的投資者A股賬戶及對應的資金賬戶 |
| 「易方達基金」 | 指 |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2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及餘下75%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釋 義

| | | |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廣發香港」 | 指 |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資產管理」 | 指 |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文義如另有要求，包括其前身，即廣發證券的資產管理部 |
|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 | 指 |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融資(香港)」 | 指 |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 指 |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前稱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一家於1976年2月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更名為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廣發期貨(香港)於2013年7月收購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的100%股權 |
| 「廣發基金」 | 指 |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51.13%股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發基金約15.76%、15.76%、9.46%及7.88%股權 |

釋 義

| | | |
|--------------------------|---|---|
| 「廣發期貨」 | 指 |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期貨(香港)」 | 指 | 廣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期貨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 | 指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基金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投資(香港)」 | 指 |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乾和」 | 指 |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GF Securities (Canada)」 | 指 | GF Securities (Canad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3月10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投資(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 指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信德」 | 指 |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 | 指 | 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發信德的子公司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廣發證券及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編纂]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高淨值客戶」 指 在本公司賬戶的保有資產至少為人民幣500萬元的客戶

「高淨值人群」 指 個人資產至少為人民幣500萬元的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香港)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於本[編纂]刊發之前在其中納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次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納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
|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指 |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 「全國社保基金」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財富》」 | 指 | 《新財富》雜誌，中國一家具有影響力的財經雜誌 |
| 「非中國居民企業」 | 指 |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珠三角」 | 指 | 覆蓋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及肇慶(全部位於廣東省)的地區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2005年10月27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部門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立即生效 |

釋 義

[編纂]

| | | |
|--------------|---|-------------------------------------|
| 「發起人」 | 指 | 本公司於2001年7月25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 |
| 「省」 | 指 | 中國各省，或倘文義需要，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 指 |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指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含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 | | |
|--------|---|---|
| 「中小企業」 | 指 | 符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或創業板上市條件或新三板掛牌條件或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條件的企業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編纂]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即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財富管理客戶」 | 指 | 在本公司賬戶的保有資產為人民幣50萬元至500萬元的客戶 |

釋 義

[編纂]

| | | |
|------------|---|--|
| 「萬得資訊」 | 指 |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財務資料、信息及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
| 「新疆廣發信德穩勝」 | 指 | 新疆廣發信德穩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發信德的全資子公司 |
| 「長三角」 | 指 | 覆蓋江蘇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的地區 |

在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英文[編纂]中使用和定義的某些縮寫未在中文[編纂]中使用。在中文[編纂]中的被定義詞匯及其定義均為全稱。